

**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名稱未修正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教育人員發揮教育專業精神、表揚特殊優良事蹟，擴大影響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教育人員發揮教育專業精神、表揚特殊優良事蹟，擴大影響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下列現任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獲頒本獎項之現職編制內教育人員： (一)校長及幼兒園園長(以下簡稱校(園)長)。 (二)合格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下列現任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未曾獲頒本獎項之現職編制內教育人員： (一)校長及幼兒園園長(以下簡稱校(園)長)。 (二)合格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明訂表揚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為符推薦資格明確，爰配合修正增列。
三、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	三、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	一、修正第一款，配合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加註「連續」二字，以利擇選最近五年皆有相當教學表現人員。 二、查教育部業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爰配合

<p>卓著。</p> <p>(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學校(園)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u>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具有不適任之情事。</u> 6. <u>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u> 7. <u>曾違反學術倫理。</u> 8. <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p>卓著。</p> <p>(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學校(園)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6.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p>修正第三款如下：</p> <p>(一)修正第三款序文，將該款各目所定「處理程序中」或「尚在調查階段」之文字移列至序文，並酌修文字。</p> <p>(二)修正第三款第三目，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依教師消極資格分為終身不得聘任、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及暫時予以停聘，爰增列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p> <p>(三)修正第三款第五目，將表揚對象有不適任之情事整併列於同一目；另因「尚在調查階段」文字已移列第</p>
--	--	---

		<p>三款序文，爰刪除「處理程序中」文字。</p> <p>(四)配合第三款第五目整併表揚對象不適任情事之消極資格，刪除第三款第六目。</p> <p>(五)現行第三款第七目配合現行第三款第六目刪除，移列目次。</p> <p>(六)修正第三款第八目並調整目次，因「尚在調查階段」文字已移列第三款序文，爰刪除「處理程序中」文字。</p> <p>(七)修正第三款第九目並調整目次，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條文修正相關文字。</p>
<p>四、推薦時間：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各學校(園)完成推薦。</p>	<p>四、推薦時間：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各學校(園)完成推薦。</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推薦方式及名額：</p> <p>(一)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由服務學校(園)或其學校(園)之教師團體、家長會、學生自治代表向其服務學校(園)推薦，提經該校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一至二人函報本局參加遴選。</p> <p>(二)校(園)長由本局主管科或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及立案之家長團體推薦送本局，經本局考績委員會審查後，推薦至多六名參加遴選。</p>	<p>五、推薦方式及名額：</p> <p>(一)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由服務學校(園)或其學校(園)之教師團體、家長會、學生自治代表向其服務學校(園)推薦，提經該校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一名至二名函報本局參加遴選。學校(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園)訂定，經校(園)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二)校(園)長由本局主管科或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及立案之家長團體推薦送本局，經本局考績委員會審查後，推薦至多六名參加遴選。</p>	<p>一、依據本市110年及111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第二階段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為利推薦機制具代表性，並簡化行政作業，參考本市高雄市教育局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修正第一款推薦方式為應經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六、審查方式：</p> <p>(一)校(園)長部分： 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審查作業，評審小組於審議推薦案件時，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並提評審小組決選三名(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p> <p>(二)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部分： 1. 第一階段：由本局簡任官</p>	<p>六、審查方式：</p> <p>(一)校(園)長部分： 由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並聘請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審查作業，評審小組於審議推薦案件時，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並提評審小組決選三名(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p> <p>(二)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部分： 1. 第一階段：由本局主任秘</p>	<p>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召集人，為利會議如期舉行，本要點表揚對象各階段審查作業之召集人修正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p>

等職務人員、相關科室、督學及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第一階段評審小組審查委員，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組成若干小組，負責審查事宜，就推薦人選中初選出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各教育階段(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共三十六名，送請第二階段評審小組決選。

2. 前目各教育階段初選人數應按總推薦人數及各教育階段推薦人數之比例計算之，其中教學組之初選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第二階段：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評審小組審查委員，並組成若干小組負責審查及實地訪談，建立訪談紀錄，提評審小組按初選總人數及各教育階段初選人數之比例決選出二十二名，其中教學組之決選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 前目各教育階段決選人數中有教學組人數比例少於二分之一之情形者，得由評審小組酌予彈性調整各教育階段決選名額，不受前述名額配置之限制。

(三)前款獲選者，經本市評審小組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之規

書、相關科室、督學及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第一階段評審小組審查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得組成若干小組，負責審查事宜，就推薦人選中初選出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各教育階段(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共三十六名，送請第二階段評審小組決選。

2. 前目各教育階段初選人數應按總推薦人數及各教育階段推薦人數之比例計算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第二階段：由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評審小組審查委員，並組成若干小組負責審查及實地訪談，建立訪談紀錄，提評審小組按初選總人數及各教育階段初選人數之比例決選出二十二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 前目各教育階段決選人數中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比例少於二分之一之情形者，得由評審小組酌予彈性調整各教育階段決選名額，不受前述名額配置之限制。

目，考量師鐸獎推薦組別係以推薦人選之具體優異事蹟區分及行政組推薦之，即現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亦得以其教學相關優異事蹟報名教學組選拔，尚非以推薦人選是否現兼任行政職務為區別，爰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等相關文字修正為「教學組」初(決)選人數，以為明確並符選實務。

<p>定，排定優先順序，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獲選推薦者應配合於期限內繳交師鐸獎推薦表及相關文件。</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三)前款獲選者，經本市評審小組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排定優先順序，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獲選推薦者應配合於期限內繳交師鐸獎推薦表及相關文件。</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七、獎勵方式：</p> <p>(一)進入第二階段(決選)而未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頒發獎狀<u>一</u>幀，依相關規定嘉獎二次。</p> <p>(二)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予以下列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2. 頒發獎狀或獎牌。 3. 頒發獎金壹萬元。 4. 依相關規定記功一次。 	<p>七、獎勵方式：</p> <p>(一)進入第二階段(決選)而未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頒發獎狀乙紙，依相關規定嘉獎二次。</p> <p>(二)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予以下列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2. 頒發獎狀或獎牌。 3. 頒發獎金壹萬元整。 4. 依相關規定記功一次。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其他：</p> <p>(一)被推薦人之證件或有關佐證資料影印<u>二</u>冊裝訂整齊，連同推薦表十份逕送本局人事室。推薦表另定之。</p> <p>(二)被推薦人之考績及依年資獲頒各等獎章資料不必填送。</p> <p>(三)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推薦表及有關資料不予退還。</p> <p>(四)被推薦人，其<u>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條件</u>有不實情形，經查獲屬實者，依有關規定懲處，若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p>	<p>八、其他：</p> <p>(一)被推薦人之證件或有關佐證資料影印乙冊裝訂整齊，連同推薦表十份逕送本局人事室。推薦表另定之。</p> <p>(二)被推薦人之考績及依年資獲頒各等獎章資料不必填送。</p> <p>(三)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推薦表及有關資料不予退還。</p> <p>(四)被推薦人所提資料若有不實情形，經查獲屬實者，依有關規定懲處，若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追回獎勵；獲選後</p>	<p>一、修正第四款，明定被推薦人及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之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增列第五款，為免獲</p>

人員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選後三年內確有第三點第三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已發布之獎勵應予撤銷。

(五)獲選人員有前款應撤銷或廢止資格情事時，各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局，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於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報本局撤銷或廢止其資格。推薦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報本局同意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六)獲選之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由本局敦請作研究心得或經驗分享報告，以擴大教育影響效益。

三年內如具有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已發布之獎勵應予撤銷。

(五)獲選之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由本局敦請作研究心得或經驗分享報告，以擴大教育影響效益。

人員有第三點第三款之情事，確立單通報、處理程序與調查期限外，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供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完備流程。

三、第六款配合調整款次。